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退休與離職教師空間及財產使用辦法

110.07.20 人事及庶務委員會通過

110.10.27 系務會議通過

1. 為有效運用本系空間及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系屆齡退休教師，退休後可保留原來使用空間（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一年。本系教師離職，應於辦理相關手續時亦同時辦理歸還原使用空間（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於本系。
3. 本系專任教師離職而任職於校外學術研究單位，並已核定擔任本校合聘教師者，若該位離職教師於本系任職期間，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機構之會士或院士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同級或更高等之獎項，得申請保留其原在本系任職之辦公室、實驗室、研究室空間，此申請以一次為限。此保留空間之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三分之二出席且出席人數之過半同意)，得保留其原系上空間兩年 (從最初離職日起算)，第二年之空間依本系空間租用辦法收費，唯離職前在本系租用之空間不在上述延長保留範圍內。
4. 教師於退休或離職時，需將財產盤點歸還材料系。如因所指導研究生仍未畢業，需繼續使用相關儀器設備時，應由研究生與新任指導教授填寫儀器設備借用表，得以繼續使用；研究生於畢業當年歸還相關研究設備。若依本辦法第三條而延長空間使用期限，則設備使用期限亦然；離職教師及其研究生依本辦法而繼續使用研究設備，仍具設備保管維護之責任；並於空間使用期限到期時，財產盤點歸還材料系。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